

慈濟大學教師研究獎助辦法

114年5月16日第2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及提升教師研究，特訂定本辦法，並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執行下列事項。

第二條 本校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於到職或由講師升等至助理教授級以上的二年內完成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申請，五年內完成第三階段之申請，並依下列規定申請「新進教師研究室設置費」，相關法規及執行程序依研發處公告辦理。

一、醫學、護理、生命科學、工程研究領域新進專任教師，以教授 150 萬、副教授 100 萬、助理教授 60 萬為上限。實驗室設置於全新空間者得另補助至多 30 萬元。整體補助經費之運用含實驗室水電，實驗桌等之配置。硬體工程由教師提請本校總務處營繕組協助建置。

二、人文社會、管理及教育傳播研究領域新進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以 30 萬為上限。

三、補助申請分三階段辦理：

1. 第一階段：教師應於到職日起二年內提出申請，申請金額以 10 萬元為上限。

2. 第二階段：教師應於到職日起二年內提出政府計畫或由政府出資設立之財團法人計畫申請，始得申請本階段補助。申請金額不得超過尚未申請之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五十。

3. 第三階段：教師應於到職日起五年內取得政府計畫或由政府出資設立之財團法人計畫核定通過，始得申請本階段補助。申請金額為剩餘可用補助經費。未於到職後二年內提出政府計畫或由政府出資設立之財團法人計畫者，不得進入第三階段之申請程序。

四、本校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到職時，若有執行中計畫者，得於到職二年內申請全額之「新進教師研究室設置費」。

五、補助項目由業務權責單位審查，並依實際狀況調整。

六、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耗材購置費使用期限為具申請資格或升等至該職位起七年內。

五、本購置費採單次申請。特殊需求者得專案申請，其權利義務另以合約訂定之。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計畫主持人身份承接校外研究計畫，依校外機構（單位）之規定，且於申請前經審核同意者，本校得提供「校外研究計畫配合款」。配合款使用期限與計畫執行期限相同。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合聘專任教師除外）以計畫主持人身份，經校訂計畫申請程序，同時以慈濟大學名義簽約執行之校外研究計畫且未依上述第三條提供配合款者，得於計畫撥款後，且於計畫執行日起的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申請「校外研究計畫相對獎助款」，經研發處核定後撥付：

一、研究屬性之計畫：(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一)計畫總經費扣除管理費=淨研究經費；相對獎助款採級距式累進計算，額度比例如下表。

淨研究經費 (單位:萬)	150以下	150-250	250-350	350以上	核撥上限
-----------------	-------	---------	---------	-------	------

一般教師	15%	10%	8%	5%	45萬
三年內新進教師	25%	15%	10%	5%	65萬

(二)研究計畫相對獎助款之發放,可由計畫主持人擇一選定:(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1. 全數入研究帳戶。或
2. 半數入研究帳戶、半數入個人戶。

(三)上述「計畫總額」指實質撥入並在本校執行之金額。

未載明或未編列 10%(公立或法人來源)或 15%(私人企業來源)以上之管理費者,不予核撥。管理費之比率,以計畫核定總額計算之。公立或法人另有規定且未足 10%者,依計畫之管理費核撥。

二、相對獎助款使用期限為計畫執行日起六年內。

三、產學合作計畫獎勵依「產學合作計畫實施細則」辦理。

第五條 本校教師得申請本校受慈濟基金會委託執行之階段性整合型計畫：相關辦法及執行程序另訂之。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合聘專任教師除外）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校內個人型研究計畫。

一、申請人資格：

(一)申請該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未通過且無其他校外研究計畫者(執行中國科會計畫若經展延三個月內者不計)。

(二)第二次(含以上)申請者,需具備下列條件:申請之前二年(前二年1月1日至申請日止),以第一或通訊作者且以本校名義,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生醫領域需發表於 SCIE、SSCI、EI 或 慈濟醫學雜誌 等期刊。

(三)前一年度未通過國科會計畫者,須參加教師研究傳習,並依傳授者輔導後提出申請。

(四)計畫書內容得依當年度申請之國科會計畫審查委員意見進行修正後提出申請,或另行提出新計畫書。唯計畫書題目不得與未來國科會計畫相同。

二、與本校研究中心主題相關或性別平等相關之研究計畫優先補助。

三、申請時間:每年9月至10月。

四、計畫期程:以一年為限,執行期間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不得延期。

五、計畫經費:醫學、護理、生命科學、工程研究領域為主題者,計畫總金額以30萬元為度;人文社會、管理及教育傳播研究領域為主題者,以10萬元為度;不得編列出國費用、會議費用。

六、成果發表:計畫執行完畢後二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依研發處規劃公開發表成果,並於執行完畢後的二年內,以第一或通訊作者且以本校名義,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生醫領域需發表於 SCIE、SSCI、EI 或慈濟醫學雜誌等期刊。

七、相關申請及審查依研發處公告辦理。

八、違反相關規定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

第七條 原慈濟科技大學教師得適用慈濟科技大學原有相關辦法,至114學年度為止。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4年10月19日第8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4年12月1日呈董事會核定通過
94年12月14日第84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月4日董事會核定
95年5月16日第3次四長四院長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30日第4次四長四院長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7月5日董事會核定
95年10月31日第11次四長四院長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21日第12次四長四院長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6日董事會核定
96年11月13日第32次四長暨院長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7日第51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8日第59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17日第68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1日第77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8日第78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13日第89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10日第94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14日第96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5日第1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8日第1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3日第1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3日第1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25日第1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8日第1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8日第1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14日第1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11日第2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